

新竹市國家藝術園區『在這裡扣住 美好的瞬間』攝影比賽規則

「喀擦」，有陽光灑落在朱銘的越野車上；有老夫婦牽手散步的時光；有風吹的印度紫檀枝葉擺盪。幸福、天倫、自然的畫面不停發生又瞬間轉換於國家藝術園區。一張照片，留住動人時刻，不僅有機會飛往東京、或是贏得墾丁、花蓮渡假村住宿券，還能在國家藝術園區享受讓自然與藝術包圍的時光。歡迎一同與我們，在這裡扣住，美好的瞬間。

一、相關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。

媒體協辦：IC之音·竹科廣播 FM97.5、亞太廣播電台 FM92.3、科技生活雜誌、食尚美食、環宇廣播電台 FM96.7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凡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。

本活動主辦、協辦之相關人員及本活動評審皆不可參賽。

三、攝影比賽主題：

比賽期間（即日起-100年1月21日止）以國家藝術園區自然景觀、藝術收藏、生活點滴及各項人文活動之作品皆可。

四、收件時間/方式：

郵寄送件：財團法人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/新竹市藝術路八號（郵戳為憑）

親自送件：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以上請註明參加「2010 新竹市國家藝術園區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作品一律放大到 8x11 吋或長邊不超過 11 吋，彩色或黑白相片不拘，混合評審，限五張（含）以內，連作不收，不得裝裱，不留白邊，不得翻拍拷貝，人工加色，電腦合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報名表之作品說明欄需註明該作品的主題名稱及簡短文字說明。
3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作品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4. 參賽作品背面需黏貼「新竹市國家藝術園區『在這裡扣住 美好的瞬間』攝影比賽報名表」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
5. 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損害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參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，同時不得重製、抄襲盜用他人作品、裝錶、護貝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入圍得獎者，取消入圍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牌、紀念品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、協辦單位無關。
2. 入圍及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以運用入選作品，行使於宣傳、展覽、專輯、印製等相關活動推廣之用途，且不另支酬。
3. 參賽者若要求未入圍作品退件，請於繳交作品時附上回郵信封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後寄出，其餘一律不退件。
4. 入圍作品應於頒獎典禮前繳交得獎作品之原稿底片或作品之電子檔，檔案為600萬以上畫素規格之jpg檔或Tiff檔尤佳。
5.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1.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評審參賽作品，時間及地點將公佈於財團法人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。
2. 評審標準將依據參賽者作品的構圖（40%）、主題表達（30%）、創意（30%）來進行評選。
3. 人氣獎評選：頒獎前至國家藝術園區美術館現場票選。至國家藝術園區美術館現場票選。

八、獎項及名額：

戀戀櫻花獎 1名：東京來回機票+國家藝術園區森活好宅住宿體驗券一張(市價約\$ 20000)。

森林漫遊獎 1名：花蓮蝴蝶谷渡假村兩天一夜住宿券+國家藝術園區森活好宅住宿體驗券一張（市價約\$ 15600）。

國境之南獎 1名：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兩天一夜住宿券+國家藝術園區森活好宅住宿體驗券一張(市價約\$ 13700)。

人氣獎 1名：台鐵 TR-PASS 環島旅遊券(市價\$ 1800)。

佳作 15名：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兩張(市價\$ 600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國境之南獎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一件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獎項說明未盡之事宜，依中獎通知含說明為主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兌換現金、折讓或任何調整事項。
3. 依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

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提供身份證影本且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；若獎項所得總額超過 NT\$20,000，需另繳納 10%稅額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十、得獎公佈、頒獎與展出時間：

展出時間、地點：參賽作品暫訂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9 日在國家藝術園區美術館內展出。

頒獎時間、地點：暫訂於年 3 月 5 日於國家藝術園區美術館，日期若有異動，將個別通知參賽者。

十一、洽詢方式：

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yrjmoca.org.tw/>

聯絡電話：財團法人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（03）6126000 分機 601-603。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